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7 年 4 月 28 日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 2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3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47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52
五、偿付能力信息.....	52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缩写：中华财险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 146.4 亿元

（三）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0 层 901-06、901-07、901-08、901-09 室

（四）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6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包括浙江省、四川省、江苏省、上海市、北京市、广东省、陕西省、大连市、重庆市、宁波市、辽宁省、福建省、河南省、河北省、山东省、内蒙古自治区、天津市、湖北省、青岛市、甘肃省、湖南省、深圳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厦门市、山西省、安徽省、云南省、黑龙江省、吉林省、广西省、江西省。

（六）法定代表人：罗海平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95585

二、财务会计信息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7)第 134 号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7)第 134 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2016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公司	2015年 12月31日 公司
资产					
货币资金	6	1,418,103	1,298,723	1,418,034	1,282,7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	2,189,667	1,491,360	2,189,667	1,491,3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2,435,861	2,535,281	2,435,861	2,535,281
应收利息		939,643	854,677	939,304	854,662
应收保费	9	1,361,101	850,414	1,361,101	850,414
应收分保账款	10	2,153,236	1,718,232	2,153,236	1,718,23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73,229	716,181	573,229	716,18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979,862	992,081	979,862	992,08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1	13,208,000	10,617,746	13,208,000	10,617,746
长期股权投资	12	297,243	292,825	377,243	292,825
定期存款	13	5,418,097	7,637,000	5,418,097	7,637,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20,441,417	16,390,662	20,382,847	16,388,662
存出资本保证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固定资产		1,956,811	2,036,571	1,954,834	2,036,258
在建工程		162,611	170,064	162,611	170,064
无形资产		112,000	73,125	111,677	73,1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0,190	389,391	660,190	389,391
其他资产		2,449,245	1,988,353	2,435,447	1,988,353
资产总计		59,756,316	53,052,686	59,761,240	53,034,3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6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6年 12月31日 公司	2015年 12月31日 公司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08,000	4,265,150	3,208,000	4,265,150
预收保费		1,189,806	1,211,057	1,189,806	1,211,05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76,993	464,512	679,431	464,512
应付分保账款		1,412,188	1,119,874	1,412,188	1,119,874
应付职工薪酬		987,275	977,352	981,234	974,842
应交税费		491,020	582,663	490,879	582,633
应付赔付款		625,360	521,601	625,360	521,60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559,429	14,984,012	14,559,429	14,984,012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024,832	13,822,067	15,024,832	13,822,067
保费准备金		1,004,975	1,100,320	1,004,975	1,100,320
应付债券		5,955,779	-	5,955,779	-
其他负债		1,093,989	834,761	1,092,542	834,454
负债合计		46,229,646	39,883,369	46,224,455	39,880,522
股东权益					
股本	15	14,640,000	14,640,000	14,640,000	14,64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87,345)	236,322	(287,345)	236,322
累计亏损		(839,962)	(1,726,093)	(815,870)	(1,722,4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13,512,693	13,150,229	13,536,785	13,153,877
少数股东权益		13,977	19,088	-	-
股东权益合计		13,526,670	13,169,317	13,536,785	13,153,87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59,756,316	53,052,686	59,761,240	53,034,3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度 合并	2015 年度 合并	2016 年度 公司	2015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38,242,518	38,815,735	38,241,622	38,815,531
已赚保费		36,301,483	35,415,026	36,301,483	35,415,035
保险业务收入		38,693,142	39,457,882	38,693,142	39,457,891
其中：分保费用收入		105,895	87,990	105,895	87,990
减：分出保费		(2,673,290)	(3,079,299)	(2,673,290)	(3,079,29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81,631	(963,557)	281,631	(963,557)
投资收益		1,849,583	3,199,424	1,848,687	3,199,21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9,156)	62,821	(49,156)	62,821
汇兑收益		12,751	2,485	12,751	2,485
其他业务收入		127,857	135,979	127,857	135,979
二、营业支出		37,518,541	35,914,448	37,492,090	35,909,684
赔付支出		24,377,826	22,427,787	24,377,826	22,427,787
减：摊回赔付支出		(1,894,181)	(1,899,910)	(1,894,181)	(1,899,91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202,765	1,882,749	1,202,765	1,882,74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2,219	151,652	12,219	151,652
转回保费准备金		(95,345)	(2,638)	(95,345)	(2,638)
分保费用		27,200	23,273	27,200	23,273
税金及附加		756,595	1,846,336	756,527	1,846,3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14,151	4,234,249	5,514,144	4,234,246
业务及管理费		8,111,324	7,810,607	8,084,948	7,805,856
减：摊回分保费用		(836,002)	(1,059,785)	(836,002)	(1,059,785)
其他业务成本		267,626	391,333	267,626	391,333
资产减值损失		74,363	108,795	74,363	108,795
三、营业利润		723,977	2,901,287	749,532	2,905,847
加：营业外收入		67,163	26,727	67,163	26,727
减：营业外支出		(19,781)	(22,573)	(19,781)	(22,573)
四、利润总额		771,359	2,905,441	796,914	2,910,001
减：所得税费用		109,661	(464,128)	109,661	(464,128)
五、净利润		881,020	2,441,313	906,575	2,445,87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亏损		(13,559)	(4,56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6,131	2,442,225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5,111)	(91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3,667)	(108,543)	(523,667)	(108,5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23,667)	(108,543)	(523,667)	(108,543)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7,353	2,332,770	382,908	2,337,330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362,464	2,333,68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5,111)	(912)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合并	2015年度 合并	2016年度 公司	2015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9,110,325	39,522,784	39,110,325	39,522,7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138	341,258	164,760	341,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75,463	39,864,042	39,275,085	39,864,05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3,182,575)	(21,512,689)	(23,182,575)	(21,512,689)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367,654)	(401,201)	(367,654)	(401,20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27,653)	(4,162,563)	(5,327,653)	(4,162,5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88,072)	(4,855,537)	(5,167,224)	(4,853,7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9,503)	(2,083,600)	(1,829,405)	(2,083,5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3,409)	(4,361,615)	(3,801,742)	(4,361,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08,866)	(37,377,205)	(39,676,253)	(37,375,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403)	2,486,837	(401,168)	2,488,7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12,512	36,089,527	33,127,083	36,073,5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21,390	3,050,711	1,820,834	3,050,5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47,601	116,412	47,579	116,4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81,503	39,256,650	34,995,496	39,240,4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976,395)	(45,784,781)	(38,834,395)	(45,766,7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2,218)	(579,893)	(334,556)	(579,57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8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18,613)	(46,364,674)	(39,248,951)	(46,346,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7,110)	(7,108,024)	(4,253,455)	(7,105,9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合并	2015年度 合并	2016年度 公司	2015年度 公司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	4,165,150	-	4,165,1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53,525	-	5,953,525	-
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		-	4,000,000	-	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3,525	8,185,150	5,953,525	8,165,1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1,057,150)	-	(1,057,15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98,280)	(49,869)	(98,280)	(49,869)
偿还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		-	(4,000,000)	-	(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5,430)	(4,049,869)	(1,155,430)	(4,049,8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8,095	4,135,281	4,798,095	4,115,2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2,751	2,485	12,751	2,4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40,333	(483,421)	156,223	(499,38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5,909	1,689,330	1,189,950	1,689,33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6,242	1,205,909	1,346,173	1,189,9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2015 年 1 月 1 日	14,640,000	344,865	(4,168,318)	-	10,816,547
2015 年增减变动额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20,000	20,000
净利润	-	-	2,442,225	(912)	2,441,313
其他综合收益	-	(108,543)	-	-	(108,54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640,000	236,322	(1,726,093)	19,088	13,169,317
2016 年 1 月 1 日	14,640,000	236,322	(1,726,093)	19,088	13,169,317
2016 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886,131	(5,111)	881,020
其他综合收益	-	(523,667)	-	-	(523,66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640,000	(287,345)	(839,962)	13,977	13,526,6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股本	其他综合益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	14,640,000	344,865	(4,168,318)	10,816,547
2015 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2,445,873	2,445,873
其他综合收益	-	(108,543)	-	(108,54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640,000	236,322	(1,722,445)	13,153,877
2016 年 1 月 1 日	14,640,000	236,322	(1,722,445)	13,153,877
2016 年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906,575	906,575
其他综合收益	-	(523,667)	-	(523,66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640,000	(287,345)	(815,870)	13,536,7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成立，本公司的成立是原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原中华公司”)重组的一部分。原中华公司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监会”)监管，隶属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疆兵团”)的国有独资保险公司。于 2006 年 6 月，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同意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保监发改[2004]1444 号)和《关于同意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调整股份制改革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新兵办函[2004]46 号)，原中华公司进行整体改制，由新疆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兵团国资委”)联合其他 18 家发起人发起设立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控股公司”)，新疆兵团国资委以原中华公司的全部经营性保险业务及相关的净资产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后价值加上部分现金作为出资，其他发起人以现金作为出资。于 2006 年 12 月，根据中国保监会和新疆兵团的上述批复，中华控股公司联合其他 2 家发起人发起设立本公司，中华控股公司以其拥有的产险业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后价值加上部分现金作为出资，其他发起人以现金出资。

2010 年 9 月 16 日，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住所的批复》(保监发改[2010]533 号)，本公司将总部及注册地由新疆迁至北京。本公司随后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领取了更新后的编码为 00001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并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了更新后的第 65000006000018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12 月 26 日，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发改[2011]1993 号)，本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中华控股公司向新疆兵团国资委等 16 家中华控股公司的发起人无偿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华控股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为 58.30%。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获取了北京市工商局关于股权结构和股东变更的备案通知书。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2 月 10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 号决议(关于通过增资扩股议案的决议)，2012 年 3 月 1 日，中华控股公司向本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 60 亿元，以改善本公司的偿付能力水平。2012 年 3 月 20 日，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320 号)，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75 亿元。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获取了北京市工商局关于股权结构的备案通知书，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续)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9 月 21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 号决议(关于通过增资扩股议案的决议)，本公司接受中华控股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 亿元。2012 年 10 月 22 日，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1240 号)，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5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145 亿元。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获取了北京市工商局关于股权结构的备案通知书，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 号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 亿元，应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兵团投资公司”)以现金方式缴足。2013 年 1 月 15 日，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3]39 号)，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5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146.4 亿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收到兵团投资公司以货币出资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4 亿元，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经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5)661 号《关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电子商务公司的批复》批准，本公司与中华控股公司共同发起筹建了万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万联电商”)。本公司认购万联电商 8,000 万股，分别于 2016 年 3 月和 2016 年 10 月缴纳出资款人民币 20,000 千元和人民币 60,000 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团”)的经营期限不限定，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销售计算机、电子产品等；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及基础；经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已成立了 32 家分公司。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批准报出。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续)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续)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者
- 金融资产已转让并且(i)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ii)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时，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按照其分类列示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以及在初始确定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续)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5)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续)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不包含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获取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债权工具投资，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c)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按照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并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d)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本集团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集团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5) 金融工具(续)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e)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对于浮动利率的金融资产，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续)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e)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f)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等。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确认为负债。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b) 联营企业

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然后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续)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工具，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6 至 40 年	5%	2%~16%
办公设备	5 至 12 年	5%	8%~19%
运输工具	4 至 8 年	5%	12%~24%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0))。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除本集团成立之日由集团公司投入的在建工程按评估值入账外，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续)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本集团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计算机软件、土地使用权等，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做适当调整。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预计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10 年
土地使用权	30 至 50 年

(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0)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保险合同

(a)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集团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承担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如合同转移重大风险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b)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以保险险种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单项再保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于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集团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续)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保险合同(续)

(b)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本集团持有的财产保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集团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 $(\text{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1) \times 100\%$ 。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本集团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对于那些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本集团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times 100\%$ 。

(c)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集团对于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续)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保险合同(续)

(c)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保险合同负债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其中，财产保险和短期人寿保险合同根据险种分成若干个计量单元。

保险合同负债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合同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续)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保险合同(续)

(c)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保险合同负债(续)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贴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财产保险、意外保险和短期人身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i)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续)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保险合同(续)

(c) 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保险合同负债(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负债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估计未来现金流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保险合同的账面价值有所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负债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12)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提取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a)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6%时，暂停缴纳。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交强险救助基金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续)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9]56号)，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14)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以及《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会计处理规定》提取大灾准备金。按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和《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计提比例表》规定的计提比例计提保费准备金，并确认为负债。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按照超额承保利润的75%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续)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目前本集团设定提存计划包括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暂无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b)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续)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的确认方法请见(附注4(11)(c))。

(b)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c)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d)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等。本集团根据相关税务及财政部门的政策计算代收代缴车船税手续费，并确认为其他收入。

(e)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政府补助、罚款收入等。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续)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再保险

(a) 分出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超额赔款再保险等非比例再保险合同，一次性支付预付保费的，应在发出预付分保账单时将预付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分次支付预付保费的，应在每次发出预付分保账单时按每次支付金额分次计入当期损益。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b)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的当期，按照账单标明的分保赔付款项金额，作为分保赔款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相应的准备金余额。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续)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租赁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20)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续)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构成关联方。

(22)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a)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b)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c)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3) 或有事项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或有负债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或有负债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的重要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保险合同的分拆、分类及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是否同时包含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以及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及单独计量，以作出重要判断。该等判断的结果将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此外，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根据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以作出重要判断。该等判断的结果将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是否分拆合同以及不同的合同分类将影响会计处理以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b)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对保险合同负债的评估

在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结果。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各种假设。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续)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评估(续)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i) 折现率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当计量单位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 1 年时，不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否则需考虑久期超过 1 年以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本集团过去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89%~3.0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4%~3.55%

(ii) 费用率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发展变化趋势，确定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费用假设主要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维持费用假设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续)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对保险合同负债的评估(续)

(iii) 风险边际

本集团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根据自身数据，采用资本成本法测算边际水平。本集团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3.0%至 8.5%。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采用资本成本法测算边际水平。本集团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2.5%至 8.0%。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向市场上主要交易商询价的方式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续)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c)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现实情况，对农业保险应收保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了调整。此项会计估计变更使本集团本年度税前利润增加人民币 128,564 千元。

5. 主要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1)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1)	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和金融活动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2016 年 5 月 1 日前该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续)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6. 货币资金

本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51	1.0000	<u>51</u>	38	1.0000	<u>38</u>
小计			<u>51</u>			<u>38</u>
活期存款						
人民币	1,167,200	1.0000	1,167,200	1,002,215	1.0000	1,002,215
港币	2,104	0.8945	1,882	1,721	0.8378	1,442
美元	12,449	6.9370	86,359	8,232	6.4936	53,455
欧元	743	7.3068	<u>5,429</u>	440	7.0952	<u>3,122</u>
小计			<u>1,260,870</u>			<u>1,060,234</u>
通知存款						
人民币	90,000	1.0000	<u>90,000</u>	129,512	1.0000	<u>129,512</u>
小计			<u>90,000</u>			<u>129,512</u>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人民币	-	1.0000	<u>-</u>	40,366	1.0000	<u>40,366</u>
小计			<u>-</u>			<u>40,366</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67,182	1.0000	<u>67,182</u>	68,573	1.0000	<u>68,573</u>
小计			<u>67,182</u>			<u>68,573</u>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1,324,364	1.0000	1,324,433	1,224,704	1.0000	1,224,704
港币	2,104	0.8945	1,882	1,721	0.8378	1,442
美元	12,449	6.9370	86,359	8,232	6.4936	53,455
欧元	743	7.3068	<u>5,429</u>	440	7.0952	<u>3,122</u>
合计			<u>1,418,103</u>			<u>1,298,723</u>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续)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6. 货币资金(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本公司						
现金						
人民币	51	1.0000	51	38	1.0000	38
小计			<u>51</u>			<u>38</u>
活期存款						
人民币	1,167,131	1.0000	1,167,131	986,256	1.0000	986,256
港币	2,104	0.8945	1,882	1,721	0.8378	1,442
美元	12,449	6.9370	86,359	8,232	6.4936	53,455
欧元	743	7.3068	5,429	440	7.0952	3,122
小计			<u>1,260,801</u>			<u>1,044,275</u>
通知存款						
人民币	90,000	1.0000	90,000	129,512	1.0000	129,512
小计			<u>90,000</u>			<u>129,512</u>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						
人民币	-	1.0000	-	40,366	1.0000	40,366
小计			<u>-</u>			<u>40,366</u>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67,182	1.0000	67,182	68,573	1.0000	68,573
小计			<u>67,182</u>			<u>68,573</u>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1,324,364	1.0000	1,324,364	1,224,745	1.0000	1,224,745
港币	2,104	0.8945	1,882	1,721	0.8378	1,442
美元	12,449	6.9370	86,359	8,232	6.4936	53,455
欧元	743	7.3068	5,429	440	7.0952	3,122
合计			<u>1,418,034</u>			<u>1,282,764</u>

注：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银行存款中包含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专项存款人民币 71,861 千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8,956 千元)，在使用前需取得有关财政部门的同意。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银行存款中无其他受限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银行存款中还包含河北省交通管理局委托中华财险收取的交强险救助金人民币 33,858 千元)。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续)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资管公司产品	1,088,10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	476,383	452,897
股票	311,749	991,142
银行理财产品	301,625	-
企业债	10,457	11,891
资管公司产品	1,347	35,430
合计	2,189,667	1,491,360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银行间	1,830,680	1,767,800
交易所	104,901	267,201
未上市股权	500,280	500,280
合计	2,435,861	2,535,281

9. 应收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2,388,384	1,804,086
减：坏账准备	(1,027,283)	(953,672)
应收保费账面净值	1,361,101	850,41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续)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9. 应收保费(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871,577	37%	(161)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632,409	26%	(155,111)
1 年以上	884,398	37%	(872,011)
合计	2,388,384	100%	(1,027,283)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579,246	32%	(152)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469,793	26%	(198,473)
1 年以上	755,047	42%	(755,047)
合计	1,804,086	100%	(953,67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续)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0. 应收分保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账款	2,196,923	1,760,319
减：坏账准备	(43,687)	(42,087)
应收分保账款账面净值	2,153,236	1,718,232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331,823	61%	-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466,403	21%	-
1 年以上	398,697	18%	(43,687)
合计	2,196,923	100%	(43,687)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247,069	71%	-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44,180	14%	-
1 年以上	269,070	15%	(42,087)
合计	1,760,319	100%	(42,087)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续)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计划	11,248,000	7,029,200
债权投资计划	1,560,000	1,250,000
资管公司产品	400,000	2,049,000
凭证式国债	-	289,546
合计	13,208,000	10,617,746

预计到期期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 年以内(含 5 年)	13,129,000	10,438,746
5 年以上至 10 年(含 10 年)	79,000	100,000
10 年以上	-	79,000
合计	13,208,000	10,617,746

注 1：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及本公司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本集团未对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注 2：信托计划和债权投资计划主要投资于位于中国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房地产行业，由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管理。上述信托计划和债权投资计划将于 2017 年至 2026 年(2015 年：2016 年至 2026 年)到期，其利率为每年 5.8%至 8.6%(2015 年：5.8%至 10.0%)。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信托计划和债权投资计划的信用评级为 AA 级或以上(2015 年：AA 级或以上)。

资管公司产品均为中国境内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投资于证券公司债权收益权并附有证券公司的远期回购安排。上述资管公司产品将于 2017 年(2015 年：2016 年至 2017 年)到期，其利率为每年 6.6% (2015 年：6.2%至 6.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续)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万联电商	-	-	80,000	-
联营企业：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中华联合寿险”)	292,738	292,825	292,738	292,825
东方安贞(北京)医院 管理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东方安贞”)	4,505	-	4,505	-
合计	297,243	292,825	377,243	292,825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及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无需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均不存在公开报价。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续)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联营企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享有的 其他综合收益			
中华联合寿险	292,825	-	942	(1,029)	292,738	20.00%	20.00%
东方安贞	-	4,500	5	-	4,505	15.00%	15.00%
合计	292,825	4,500	947	(1,029)	297,243		

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及主要财务信息:

联营企业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华联合寿险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保险	3,160,317	1,696,624	1,463,693	251,039	4,716
东方安贞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医院管理	30,097	11	30,086	-	3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续)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3. 定期存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到期期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至 3 个月(含 3 个月)	681,097	730,000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4,618,000	1,738,0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5,050,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19,000	-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	119,000
合计	5,418,097	7,637,000

注：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银行存款中包含人民币 230,097 千元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专项存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9,000 千元)，在使用前需取得有关财政部门的同意。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债	10,537,608	6,459,152	10,537,608	6,459,152
基金	3,706,016	2,509,999	3,706,016	2,509,999
金融债	2,815,649	1,451,978	2,815,649	1,451,978
股票	2,020,609	3,256,078	2,020,609	3,256,078
未上市股权	520,280	500,280	520,280	500,280
资管公司产品	479,806	1,711,175	479,806	1,711,175
理财产品	361,449	502,000	302,879	500,000
合计	20,441,417	16,390,662	20,382,847	16,388,662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发生减值(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续)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5. 股本

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873,450	87.93%	13,873,450	94.76%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1,140,000	7.79%	-	0.00%
新疆华联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	1.78%	260,000	1.7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02%	290,000	1.9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7,000	0.59%	87,000	0.59%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0	0.35%	50,000	0.35%
伊犁农四师国有资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0.10%	15,000	0.10%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0.10%	15,000	0.10%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3,500	0.09%	-	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二师	10,000	0.07%	10,000	0.0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0.07%	10,000	0.0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三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500	0.05%	7,500	0.05%
新疆锦棉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03%	5,000	0.03%
新疆昆仑神农股份有限公司	2,500	0.02%	2,500	0.02%
昌吉市天隆商贸有限公司	1,050	0.01%	1,050	0.0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七团	-	0.00%	5,000	0.0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六团	-	0.00%	1,500	0.0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十团	-	0.00%	1,500	0.0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三团	-	0.00%	1,500	0.0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一团	-	0.00%	1,500	0.0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塔里木灌区水利管理处	-	0.00%	1,500	0.0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一师沙井子灌区水利管理处	-	0.00%	1,000	0.01%
合计	14,640,000	100.00%	14,640,000	100.0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续)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6. 或有事项

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保险业务是，会涉入一些因保单索赔引起的诉讼中。如果管理层依据法律咨询能够合理地估计诉讼结果，则对保单等索赔计提准备。当诉讼结果不能合理预计或管理层认为可能的损失极小时，则不对此未决诉讼计提准备。

17.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7,630	40,871
长期股权投资	-	80,000
固定资产	-	23,296
合计	7,630	144,167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消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73,303	266,502
1 年至 2 年以内	218,314	219,458
2 年至 3 年以内	140,285	166,980
3 年以上	215,746	205,026
合计	847,649	857,966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风险管理是中华财险经营管理活动的重要内容，公司实行稳健的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服务并服从于整体经营战略，确保重大风险基本可控。根据保监会通知，我公司 2016 年第三、四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分别为 A 和 B；根据保监会对 2016 年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结果的通报，我公司最终得分为 77.58 分。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及总体策略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在“偿二代”运行首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加强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成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工作细则，对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专业意见书做了详细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形成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对风险管理工作及相关事项进行审查、评估和监督，并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具体负责、首席风险官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相关部门直接管理、各分支机构、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风险管理工作紧紧围绕整体战略目标和价值发展、创新驱动的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内控合规保障生存、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指导思想，以满足“偿二代”风险综合评级（IRR）和偿付能力风险管理（SARMRA）要求为核心，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增强执行力建设，规范管理流程，持续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和控制，保持与业务规模和发展速度相匹配的偿付能力及风险管理能力。

（二）主要风险分类及管理方法

根据“偿二代”2号规则《最低资本》，公司将偿付能力风险分为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固有风险是指在现有的正常的行业物质技术条件和生产组织方式下，在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必然存在的客观的偿付能力相关风险。固有风险由可量化为最低资本的风险（简称量化风险）和难以量化为最低资本的风险（简称难以

量化风险)组成。量化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难以量化风险包括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控制风险是指因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不完善或无效,导致固有风险未被及时识别和控制的偿付能力相关风险。

公司以“偿二代”正式运行为契机,在健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明确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基础上,致力于打造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的闭环管理。通过制定全面风险管理规划、明确年度整体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政策、上线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关键风险指标监控体系、以及定期分析、报告和反馈、开展内部控制评估等工作,对公司固有风险及控制风险实施全面管理。

对于量化风险,主要通过最低资本、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工具对风险敞口及风险敏感度进行监测和管控。偿二代下最低资本的计量以风险为基础,采用相关系数矩阵法,反映各类风险之间的分散效应。公司按季度报送各类风险最低资本测算结果,并对最低资本变化情况进行监控分析,为资源配置、经营决策提供量化依据。对于难以量化的风险分别运用不同的方法和工具进行识别和管理。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根据“偿二代”4号规则《保险风险最低资本(非寿险业务)》,公司面临的保险风险主要是保费风险、准备金风险和巨灾风险。

公司通过强化对保险风险管理的组织工作,发挥精算技术优势,在产品开发、定价分析、准备金核算、商车费改等方面,强化支持,防控风险。一是完善IBNR准备金的计提规则,提高准备金核算效率;二是加强精算系统建设,完善预测模块、Cognos数据报表平台;三是开展定价模型的回溯分析,强化个案准备金管理;四是加强再保安排,扩大合约再保险保障范围,降低保险风险集中度,完善巨灾超赔保障机制。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等其它市场价格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根据“偿二代”7号规则《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权益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有关投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原则，以资产负债匹配为目标制定战略资产配置和投资指引，降低市场风险。同时，对市场风险严格执行资产配置计划、各类投资比例上限、关键风险 KRI 指标阈值等要求，从权益价格风险、不动产风险和利率风险三方面进行风险管控。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严格执行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预算管理，严格执行投资额度和比例要求；二是对标准化投资品种加强系统控制；三是通过上市权益资产占比、单一股票与基金的集中度和 Beta 值的变化来监测权益价格风险；四是通过债券资产久期来监测利率风险。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根据“偿二代”8号规则《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商业银行、债券和再保险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公司严格执行保监会对于每一类可投资资产的信用评级要求，对不同信用评级下的投资监管比例、监测比例和内控比例进行常规监测，同时根据监管要求每半年进行投资资产的五级分类工作。此外，还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对投资产品逐项进行审查，强化对其他金融资产的合规审查；二是密切关注信用风险 KRI 指标，对超过风险容忍度的情况专门研究应对策略；三是完善定期风险报告制度，从档案管理、投资范围、合规审查等方面开展风险排查；四是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选择再保人和再保经纪人，各合约再保险接受人评级均在 A- 以上，其中合约首席再保接受人评级均在 A 以上。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根据“偿二代”10号规则《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是与销售、承保、再保、理赔、财务、资金运用、公司治理、准备金管理、信息系统和案件管理相关的风险。

围绕风险综合评级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推进风险管理关口前移。一是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投入运行，实现了关键风险指标（KRI）信息化管理；二是强化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分析，洞察经营管理中的风险隐患；三是开展操作风险和内部控制自评估（RCSA），通过对公司治理、业务及销售、共享服务和共同资源四个层面的流程进行梳理，促进内控水平提升；四是建立和完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库（LDC），对高风险领域开展专项排查，及时堵塞风险漏洞；五是按照监管要求开展“两加强、两遏制”回头看等专项自查工作，强化了对重点风险领域的整改，进一步提升了风险管控能力，有效遏制了违法违规现象。

5.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公司健全了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和机制，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通过提高战略规划的科学性、可行性，帮助公司发展计划、偿付能力、资本管理、客户服务目标的达成。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的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紧紧把握声誉风险的特点，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提高声誉风险管理能力；搭建三级舆情监测架构，加大监测力度；保持与监管、行协、公众及媒体的密切沟通，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按照“偿二代”12号规则《流

动性风险》，公司通过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以保持合理安全的流动性水平。

公司加强了流动性风险的事前、事中与事后全方位防范，持续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定期开展对净现金流、综合流动比率及流动性覆盖率等指标的监测分析；定期开展现金流预测和压力测试，并进行回溯分析；二是提升竞争能力，为公司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三是做好成本管控，坚持资源精准投放、不断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四是强化资金集中管理，做好资金配置，积极清理应收保费，强化现金流考核。

2016年，本公司通过采取上述有效措施，确保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 2016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是机动车辆险（含交强险）、意外伤害及健康险、责任险、企业财产险、工程险，这些险种 2016 年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前五大商业保险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付支出	提存准备金	营业利润
机动车辆险（含交强险）	4,559,473,162	24,731,696	15,011,948	-275,881	-770,560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8,561,909,778	3,281,974	2,038,309	290,365	-204,050
责任险	2,722,806,174	1,455,837	586,866	364,055	-115,935
企业财产险	1,713,551,069	1,094,112	591,702	9,409	-222,278
工程险	177,079,884	357,087	103,181	79,440	-22,893

注：保费收入为原保险业务保费收入，赔付支出为原保险业务的赔付支出，提存准备金为提存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净额之和。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偿付能力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日期	实际资本	最低资本	资本溢额	偿付能力充足率
2016年12月31日 (偿二代)	2,008,171	691,009	1,317,162	290.61%
2015年12月31日 (偿一代)	907,608	553,628	353,980	163.94%

（二）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化原因说明

2016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偿二代）较2015年末（偿一代）上升76.27个百分点，主要是2016年实施偿二代监管规则，与偿一代测算方法不同；公司2016年11月发行60亿资本补充债及业务发展影响。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